



中華民國監察院

監院力促法務部

迅確列管新興毒品 防杜危害國人健康

緣由

- 新興毒品危害國人健康，監院立案調查。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法務部所為改善事項：
 - 業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暨該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5點之規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毒品分級及品項**。
 - 業已參考本院調查意見將「**對-氯安非他命**」列**為第三級毒品管制**。



毒品防治



中華民國監察院



監院力促海關 截毒於關口 毒品無處走

緣由

- 本案調查前，海關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因管理機制不健全，快遞業者得藉理貨機會，走私調包、夾藏貨物；海關核准業者實施自主管理，卻未嚴格管控移倉，導致航空貨運淪為毒品走私漏洞，嚴重破壞社會安全及經濟秩序。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臺北關：擬訂「理貨作業須知及配合事項」及「快遞業者進入貨棧管制區審查作業流程」，明確規範理貨與非理貨事項，落實執行申請審核管控人數等措施，另於101年11月2日邀請相關業者研商，檢討改善進口快遞貨物理貨通關環境。
- 財政部關務署：組成跨關區聯合稽核小組，每年至少實施1次總稽核，健全自主管理。
- 財政部：研議配合桃園航空城建設，成立「快遞貨物聯合拆理及通關專區」，在關務革新持續推動下，**102年1月17日臺北關與調查局共同於桃園國際機場破獲涉嫌勾結貨棧業者走私毒品，計安非他命55.74公斤及愷他命164.22公斤，成功展現截毒於關口之決心，杜絕毒品危害。**



毒品防治



防杜毒品害軍人 監院力促總抽檢

緣由

- 據「2009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指出，有0.9%吸毒者第1次吸毒之場所在「軍中」。近年志願役官兵吸毒者，竟有役前即染毒者，顯示國軍對志願役官兵篩選亟須檢討因應。國軍對相關人員之毒品防制雖有尿液抽檢之作為，仍無法全面嚇阻是類人員涉毒情事發生。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國防部於95年5月9日完成「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暨反毒各工作要項指導計畫」，反毒各工作，例如官兵素行管考、反毒教育宣導、厲行內部管理、**強化尿液篩檢每年總抽檢率應達25%以上**。
- 「役前」施用毒品人員有提高之趨勢，而「入營後」染毒人員有降低趨勢，已顯見成效。
- 「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暨反毒各工作要項指導計畫」之督導重點：強化篩檢機制，建立染毒資訊、落實內部管理，杜絕毒品流入、綿密知官識兵，遏止毒流擴散、濫用藥物役男，結合家屬輔導、提昇反毒知能，豐富宣教模式。





學生拉K 校安亮紅燈

監院調查 催生反毒專責組織

調查前	調查後之改善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涉案18名少年販賣或吸食K他命，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24小時內社安通報	社安通報：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均重申函文要求所屬員警依法社安通報，另於辦理新進人員、婦幼安全之教育訓練時，列為案例施教。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有8名學生未在通報名單內。	校安通報： 臺中市政府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管制原則」，以落實24小時內校安通報。
後續追蹤輔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只能以電訪或家訪等方式輔導，矯治的成效有限。	免費戒癮治療： 臺中市政府於103年與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辦理「青少年戒癮治療計畫」，免費提供18歲以下青少年K他命戒癮治療費用（以團體及個別心理諮商為主）。也積極拓展藥癮戒治醫療機構達18家，設置家數為五都之冠，提供藥癮戒治之便利性。
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為任務編組，並未成立專責組織，執行毒品防制工作。	設立專責組織： 於103年組織修編，設立專責組織「毒品防制股」執行毒品防制相關工作。 提高人力薪資： 於103年提高薪資標準至每年49萬2仟元。
對於K他命的藥頭，三次減刑越減越輕。	法務部視導考評： 法務部於102年10月11日函頒「103年度中央部會辦理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工作計畫」及「103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組視導考評表」，直轄市應成立股以上、非直轄市應成立科以上編制單位，自103年度起依此標準進行業務視導考評。 司法院依本院調查意見，於法官在職訓練列入毒品罪之量刑課程，又建置各類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彙整編成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明列加重刑度因子）、販賣各級毒品罪量刑分析研究報告等改善措施，有助於法官對於毒品罪之量刑參考。